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
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

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基金代码：A类 015416，C类 015417）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[2022] 308号文批准，已于2022年8月9日开始募集，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2年11月8日。

为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，并有利于未来基金的平稳运作，根据《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《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本基金管理人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本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提前于2022年9月23日结束，自2022年9月24日（含当日）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详细阅读2022年8月4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的《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《泰康中证新能源动力电池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。

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（www.tkfunds.com.cn）或客户服务电话400-18-95522咨询相关情况。

风险提示：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。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2年9月23日